

舊約概論(五)承受迦南地

【閱讀經文】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路得記

摩西五經記載到以色列人在約但河邊，預備進入迦南地。神讓約書亞接續摩西，成為以色列的領袖，帶領他們爭戰得勝，得地為業。迦南地是神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憑據，神與他們立永約，也叫他們得著應許之地永遠為業，神的律法也要在神賜他們為業的地上遵行，這樣，他們的日子在那地就得以長久(申 5:32-33)。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路得記敘述了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爭戰得地的歷史，有成功，也有失敗，關鍵乃在於有沒有遵行神的誡命。歷史不斷重演，這些事都是鑑戒。

一. 進迦南史略

所羅門建殿為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的 480 年(王上 6:1)，由此推算，從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，到掃羅被立為王，共 356 年，才開始了以色列國的歷史。

1. **約書亞記**：約書亞記連繫摩西五經與以色列的歷史，傳統認為是約書亞所寫。描述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，擊敗迦南諸王，並拈鬮分地，讓各支派爭戰得地為業。耶穌〔約書亞〕戰勝掌死權的魔鬼，但聖徒要經歷爭戰，才能得地業。
2. **士師時代**：約書亞死後，進入士師時代。猶太傳統認為士師記和路得記都是撒母耳寫的，路得記與士師記最後兩段故事都與伯利恆有關(士 17:7; 19:1)，可能是從士師記分出來的。士師記說到那時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；路得記則引出大衛的家譜。路得記是猶太慶典卷軸 **Megillot** 之首，於五旬節時頌讀。

二. 征服迦南地〔約書亞記 1-12 章〕

以色列人要得著應許的迦南美地。並非白白得著，必須爭戰得勝，才能得地為業。迦南地預表聖徒的基業〔神國〕，聖徒必須跟隨羔羊得勝，才能與主同享榮耀。

1. **戰前預備**：約書亞帶以色列人進迦南，神應許無人在他面前站立得住。
 - a. 二個探子：兩個見證人，喇合因「信」和「行為」得救(來 11:31; 雅 2:25)。
 - b. 過約但河：約但原意是「下降」，表示與主同死、同埋、同復活。
 - c. 吉甲行割禮：表示棄絕肉體情慾(西 2:11)，與世上的羞辱，做光明之子。
 - d. 逾越節：表示與主相交〔過節〕，惟有行過割禮的人才能過逾越節。
2. **勝敗之役**：主啟示祂自己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，順從則勝，悖逆則敗。
 - a. 攻陷耶利哥：得勝之道乃在乎神，必須完全順從主的命令，並照著去行。
 - b. 艾城的失敗：一人犯罪，連累全體，惟有自潔，除掉當滅之物才又得勝。
3. **南方會戰**：基遍人歸降以色列人後，南方諸王聯合起來與以色列爭戰。
 - a. 基遍結盟：基遍人騙以色列人，雅各兒子也曾騙過他們(創 34:2; 書 9:7)。
 - b. 南方聯盟：聚集攻打基遍，卻被以色列殲滅，末世爭戰也如此(啟 20:7-9)。
4. **北方會戰**：北方諸王都不和以色列講和，神使他們心裡剛硬，為要滅他們。
 - a. 北方聯盟：他們倚靠人多如海沙數，和許多馬車，但神使他們被殺敗。
 - b. 戰爭結果：擊殺 31 個王，迦南地不再是諸王割據，而是神作這地的王。

四. 無盡的爭戰〔士師記 1-21 章〕

在約書亞記，以色列人順從神，就蒙福得勝。在士師記，以色列人違背神，他們就失敗受壓。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殺盡迦南的 31 王，但以色列人並不尊神為王，卻隨從迦南風俗，就有外地的王入侵，也有迦南的王興起，轄制以色列人。雖然神一再興起士師拯救他們，他們仍七次落入犯罪的循環。最後，以色列每個人都是王，各人任意而行，像迦南人一樣墮落敗壞。士師記就是描述這段慘痛歷史。

1. **衰微**〔士 1:1-3:6〕：以色列未能滅盡迦南人，反與迦南人同住，效法他們的習俗，就遠離神，漸漸衰微。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，神就不與他同在。
 - a. 以色列人沒有徹底除滅迦南人，與他們妥協，以致作網羅(書 23:11-13)。
 - b. 神的使者責備以色列人，他們表現憂傷痛悔〔波金〕，神興起士師來拯救。
 - c. 神試驗以色列人曉得戰事，也試驗他們肯不肯聽從神的誠命律例。
2. **循環**〔士 3:7-16:31〕：過去以色列人在曠野繞行，直到舊一代都倒斃在曠野。而今進到迦南地得為業之地，因著悖逆，仍不能安息，進到像繞曠野的循環。
 - a. 循環的模式：1)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；2) 神把他們交在仇敵手中；3) 以色列人呼求神；4) 神就為他們興起士師；5) 國中太平。
 - b. 神興起士師：士師的原文是「審判者」之意。神興起 13 士師，幾乎含蓋所有支派，各有不同的出身性格。他們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而是神的靈臨到他們，他們便得著能力打敗仇敵，拯救百姓脫離轄制，並管理他們。
 - c. 士師秉政：士師掌政時，國中太平；士師死後，以色列人又轉去行惡。

循環	壓迫者	受苦年	拯救者〔支派〕	出身	太平年
1	米所不達米	8	俄陀聶(猶大)	名門	40
2	摩押，亞捫	18	以笏(便雅憫)，珊迦	左撇子，農夫	80
3	迦南	20	底波拉(女)，巴拉(拿弗他利)	婦女，壯士	40
4	米甸	7	基甸(瑪拿西)	窮人	40
5	自相殘殺	3	陀拉(以薩迦)，睚珥(流便)	不詳	23、22
6	亞捫，非利士	18	耶弗他(迦得)，以比讚(西緬) 以倫(西布倫)，押頓(以法蓮)	妓女子，大戶 富人	6、7 10、8
7	非利士	40	參孫(但)	風流俠客	20

3. **墮落**〔士 17-21 章〕：參孫死後，再無記載士師的事，以色列人生活像迦南人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，拜偶像，淫亂，最後引發了內戰。
 - a. 拜偶像：父母和利未人沒有盡職(申 6:7; 10:8)，致使以色列人去拜偶像。以色列人未照顧利未人(民 35:8)，利未人僭越成為祭司(民 16:10)；但族未照神所指示，而按己意到別地去得為業。〔得勝者少了但族(啟 7:4-8)〕
 - b. 淫亂與暴力：以色列人未照顧客旅和利未人(申 26:13)，以致造成悲劇。苦主把妾身切成 12 塊，分送以色列四境，等於污穢以色列全地(民 35:33)。
 - c. 內戰：想按律法對付基比亞人(申 13:12-16)，結果引發內戰。以色列人求問神，三場戰役下來，死傷慘重，便雅憫支派幾乎被徹底根絕。後來，他們想重建便雅憫支派，但礙於起誓，就任便雅憫人在節期搶女子為妻。

五. 寡婦的歸宿〔路得記 1-4 章〕

在以色列充滿淫亂、戰爭、拜偶像，各人任意而行的時代，路得記是「愛的插曲」，描述路得為了照顧婆婆拿俄米，犧牲自己的幸福，在伯利恆與財主波阿斯發生的愛情故事。路得預表教會，是外邦的寡婦；拿俄米預表聖靈，引導路得與波阿斯成親；波阿斯預表基督，他遵行律法，善待孤苦的人，並願作贖買者，盡至近親屬的義務。路得記描述路得〔教會〕幾經試驗，最終與波阿斯〔基督〕結為夫妻。

1. **波阿斯的城中**〔1 章〕：摩押女子路得嫁給猶大的伯利恆人為妻，丈夫死後，因捨不得婆婆而不改嫁，並且甘願離開父家人，跟隨婆婆一同回到伯利恆。
 - a. 跟隨：路得定意跟隨，與婆婆同在、同住(約 12:26; 14:23)，同國(弗 2:19)，同有一神(約 20:17)，同死，同埋(羅 6:4)。死不能使聖徒與主相離(羅 8:39)。
 - b. 回伯利恆：那時正是動手割大麥，即初熟節(利 23:9-11)，也是基督復活。
2. **波阿斯的田間**〔2 章〕：波阿斯是大財主，也是拿俄米至近的親屬，但他也有外邦血統，是喇合的後代(太 1:5)。基督是我們至近的親屬，使恩典臨到萬民。
 - a. 麥田拾穗：這是律法恩惠的條例(申 24:19)，人要謙卑地來支取神的恩典。
 - b. 施恩加惠：路得辛勤拾穗，所得有限，遇見田主波阿斯，與他交談共餐，一切就都改變。從此每天輕省工作，收穫豐富，並與使女們結為好友。
3. **波阿斯的場上**〔3 章〕：場上將打好的穀與碎稈和糠分別(太 3:12)，表示這是煉淨的工作。聖徒預備要作羔羊的新婦，就當預備，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
 - a. 謙卑求親：拿俄米知道如何使路得找到安身之處，路得聽從婆婆。沐浴抹膏〔聖靈〕，換上衣服〔義行〕，這是新婦結婚前的妝飾(結 16:9-10)。躺在他腳下〔與主同死〕，衣襟〔翅膀(2:12)〕遮蓋：求親的表示(申 27:20)。
 - b. 慷慨許諾：波阿斯對路得的請求，欣然答應，樂意盡親屬本分(約 6:37)。
4. **波阿斯的家裡**〔4 章〕：波阿斯娶路得，要盡親屬的本分，所生之子要歸路得婆家，並使他繼承產業(申 25:5-10)。聖徒得著基督，也作神的後嗣(羅 8:32)。
 - a. 見證贖買：比波阿斯〔恩典〕更近的親屬〔律法〕有權先選擇是否贖買，這人只想要「地」而不要「人」，不願為路得而犧牲他的產業(雅 2:10-13)。
 - b. 愛的結果：路得從前無子，與波阿斯結合就有兒子，由此引出大衛家譜，興起君王〔與基督同作王(啟 22:5)〕。拿俄米得孩子，作他的養母。教會是羔羊的妻，主要任務是生子，為主結出聖靈的果子，讓聖靈養育長大。

結論

約書亞〔耶穌的希伯來文名〕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，爭戰得勝後分地為業，象徵耶穌基督帶領聖徒進入神的國，得著天上永不衰殘的產業(彼前 1:4)。聖徒得救是因信就得著了，不必付代價；但要進神的國，卻要努力(太 11:12)，經歷許多艱難(徒 14:22)。但主應許與我們同在，只要遵行祂的命令，必能勝過各種試驗患難，並且得勝有餘。神國就是神作王的地方，神的國就在我們心裡，我們裡面有許多舊人的性情，一直想作王，就抵擋神在我們裡面作王。以色列人在迦南的經歷作為我們的鑑戒，叫我們愛祂，遵守祂的命令，讓基督在我們心裡完全作王。